扶沟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职工餐厅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机构：扶沟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发布日期：2026-04-07 15:52　访问次数：5712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扶沟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职工餐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扶财磋商采购-2026-8

2、项目名称：扶沟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职工餐厅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28,500.00元

最高限价：10285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ZK202604050-1	扶沟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职工餐厅服务采购项目	1028500	1028500	是	1028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采购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起服务年限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07日 至 2026年04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3.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4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沟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周口市扶沟县创业大道与园区一路交叉路口西南侧

联系人：李龙华

联系方式：132838755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王园园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99132811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龙华

联系方式：13283875511

附件

扶沟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职工餐厅服务采购项目.zip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128873，今日本站
政府网站找错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龙华 13283875511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胡伟光 18539789168

致:扶沟县雅香坊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扶沟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职工餐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扶财磋商采购-2026-8)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0196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17日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zfcg.henan.gov.cn



扶沟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职工餐厅服务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扶沟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发布日期：2026-04-17 15:10　访问次数：3045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扶财磋商采购-2026-8

2、采购项目名称：扶沟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职工餐厅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4月07日

5、评审日期：2026年04月17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ZK202604050-1	扶沟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职工餐厅服务采购项目	扶沟县雅香坊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雕亭路建业城S1幢101号商铺	1,019,600.00	元	评审总得分:100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何佳音（采购人代表）、赵凤鸽、徐艳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金额：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沟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周口市扶沟县创业大道与园区一路交叉路口西南侧

联系人：李龙华

联系方式：132838755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王园园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99132811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龙华

联系方式：13283875511

附件

屏幕截图_17-4-2026_15433_jyzx.zhoukou.gov.cn.jpeg

附件.zip

招标文件正文.pdf

餐厅承包合同协议书

甲方：扶沟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扶沟县雅香坊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古明伟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将政务大厅工作人员餐厅整体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1、甲方提供给乙方承包经营的餐厅位于行政服务中心院内，面积共四百壹拾平方米。

2、餐厅附有经营所需设施、设备、用具。

第二条 承包期限

乙方承包经营期限为：自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第三条 支付方式

全年共计中标金额：1019600元（大写：壹佰零壹万玖仟陆佰元整）。餐费结算：根据中标金额，参考实际就餐情况，进行核算餐费。甲方每月_____日前，与乙方核对上月

就餐人数、餐费金额，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餐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约定提供餐厅给乙方经营餐饮，保证乙方独立自主经营。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将承包费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

2、为乙方提供现有的经营场所及餐饮设施、设备、用具等。

3、负责对乙方经营活动及食品卫生安全、质量、价格、服务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4、保证乙方经营所需的水、电正常供应（特殊情况例外）。

5、负责餐厅屋面、室外水、电的维护、维修。

6、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食品提出建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必须合法经营，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受处罚后的一切善后事宜由乙方自理。

2、负责经营过程中餐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并确保合同期结束时餐厅所有资产完好和不流失。人为损坏或被盗，按原价赔偿。

3、认真做好食品卫生安全、社会治安、消防安全、消杀安全、用工等方面的工作，确保乙方工作人员每人需持健康证上岗。

4、承担承包期内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5、承担所聘用人员的劳保、医疗、伤亡、用工、计生、治安及福利等费用和责任。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设施做任何改动。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

8、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午餐，就餐人员包含全体政务大厅工作人员、政府购岗人员、物业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职工用餐标准每人每餐2元。

9、乙方负责为甲方工作人员因培训、学习、加班、公益活动等特殊情况提供就餐。所有食材来源可溯，采购有厂家卫生许可证的产品；餐具应严格洗、冲、消毒；乙方员工衣帽统一，保持整洁；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乙方必须对所提供工作餐24小时留样，每周五上午乙方向甲方报备下周食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壹万 元，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乙方不得中途无故中止合同，如确须中止合同，乙

方应提前___贰___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七条 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未按甲方合理化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后果有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应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签字（盖章）：

2026年4月5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6年4月30日